

# 公安部出台指导意见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近日,公安部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以着力解决好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不方便等问题为切入点,以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为主抓手,以深化“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为支撑,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尽可能实现企业和群众到公安机关办事“最多跑一次”。

意见要求,规范审批服务事项目录,逐一梳理论证审批服务事项的实施层级和管理权限,编制“马上办、网上

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以省为单位公布各层级公安机关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规范行政审批权力下放,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各类无谓证明,在法律框架内最大限度将公安行政权力下放至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等基层单位和部门,将审批服务触角延伸到乡镇(街道)、城乡社区。

在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方面,意见强调,要紧密结合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加快推进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推进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等便民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深化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

更多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真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甚至不跑腿。依托公安部和各地公安机关“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把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结合起来,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整合发展。

公安部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紧密结合推进公安机关机构改革、公安大数据建设和服务型公安机关建设,切实加强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察督办,明确施工图、时间表、责任链,以督促行、以察问效。

(刘子阳)



## 国务院安委会发布通知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行动

### 严查网络兜售假冒证书行为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7月3日对外发布通知,7月开始至2018年底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依法查处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严厉打击假冒安全监管网站及通过网络制假售假行为,严肃查处从业人员持假冒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行为。

据了解,近年来,一些单位和个人受利益驱动,置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于不顾,采取造假和网上售假等方式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严重危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自身安全。

此次治理重点包括:生产经营

单位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生产经营单位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不查验,默许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假冒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政府网站,从事虚假信息兜售、制假售假行为,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通知明确,省、市、县三级安委会是组织实施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组织部署和宣传教育,网信部门依法对假冒政府网站予以封堵或关闭,发现一个处理一个。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网上售卖特种作业证等违法行为的监管,

依法严厉查处网络兜售假冒证书行为。安全监管部门配合公安部门加大对制假售假的打击力度,对制假售假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知要求,强化责任追究。对生产经营单位不落实主体责任,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不认真查验,不处理的,要依法处罚;对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从业人员以及故意使用持假证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从严从重处罚,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蔡岩红)

## 教育部批准终止部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批准部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终止的通知》,依法终止234个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教育部指出,这不仅是近年来完善和创新中外合作办学监管方式的重要成果,也突显了在中外合作办学领域坚决推进淘汰更新,优化升级的政策导向。

近年来,中外合作办学取得长足发展,在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社会认可度和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截至2018年5月,经教育部审批、复核及备案的中外合作独立大学、二级机构和项目共2654个。其中本科以上机构和项目共1324个。但伴随着中外合作办学连续十多年的高速发展,部分地区、学校或社会机构盲目开展合作办学,自身管理能力和办学水平不高,忽视外方资质等问题已经凸现,规模型增长模式已经遇到了天花板。为此,2016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出台了《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中外合作办学要“强化退出机制”,标志着中外合作办学进入了转型和升级的拐点;由规模发展向内涵建设转变。同时,也为退出机制提供了政策支持。为规范办学秩序,教育部采取年报制度、定期评估等措施,实行多维度、全覆盖监管。其中,2010年以来已完成六轮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评估,清退了22个评估不合格机构和项目。

此次,为保证办学单位的教学秩序和办学安全,重点保障在读学生的各项权益,强化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教育部有关部门通过与相关省厅、办学单位进行核实,确认234个机构和项目已符合法定终止情形,进而对其启动了终止办学程序。

同时,在教育部涉外监管信息网“教育部审批和复核的机构及项目名单”中删除上述234个机构和项目,另开设“已停止办学的机构及项目名单”板块,以便于向社会提供查询等公共服务。

教育部强调,强化退出机制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精神,加强中外合作办学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的重要举措,是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有效服务高等教育改革、提升高校国际化水平、促进“双一流”建设的重要抓手。

教育部认为,加强退出机制建设,可以完善从准人到退出全链条闭环监管体系,使监管工作首尾呼应,有利于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内涵发展,提质增效,有利于明确办学导向,依法办学,有利于保障学生和家长的权益,提高社会满意度。

(张维)

## 五部门印发

###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

规范涉案文物鉴定评估 防止文物流失



近日,国家文物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海关总署五部门联合印发《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该办法全面构建了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的基础管理制度。

《办法》所称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是指国家文物局指定的国有文物博物馆机构,为配合办案机关依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依委托向办案机关提供文物鉴定评估意见的专业咨询活动。国家

文物局表示,《办法》将充分发挥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对依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支撑作用。

该《办法》共六章五十六条,对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的相关定义和基本原则、范围内容、机构条件和人员标准、委托受理组织和实施程序、监督管理及相关执行等六方面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

其中,《办法》重点规范了两方面内容。一是规范涉案文物鉴

定评估程序,对鉴定评估机构从接受鉴定评估委托到鉴定评估结束后的材料归档之间的程序性环节作了详细规定,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备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程序规则。二是保证涉案文物鉴定评估质量。《办法》对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和人员的原则要求、设定条件和三级监督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例如,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必须是具备较强鉴定评估人员力量和鉴定评估组织工作经验的国有文物博物馆机构。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工作作了重新规定,明确涉案文物认定和价值认定,可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出具报告。

为此,国家文物局当年分两批在全国遴选指定了41家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国家文物局特聘专家付清运告诉记者,此前,我国指定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在涉案文物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从上到下统一规范涉案文物的鉴定评估,对涉案文物鉴定评估、防止文物流失等工作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倪伟)